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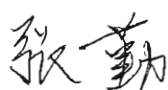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权益工具投资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议案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确认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将该类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的独立董事意见》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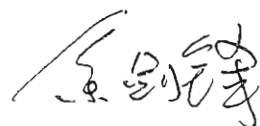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19年12月3日